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79號

聲請人 耕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于涵

非訟代理人 趙朝勝

相對人 謝忠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為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587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5年3月30日	98,850元	視為未記載	CH0000000